附件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专项审计报告**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年\*\*月\*\*日**

**专项审计报告**

【**注协报备防伪编码：\*\*\*\*\*\*\*\*\*\*\*\*\*\*\*\*\*\*\*\***】

\*\*\*\*\*\*\*\*专审字[201\*]第\*\*\*号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承担的2014年度立项的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立项代码：14C\*\*\*\*\*\*）在项目执行期内（2014年7月至201\*年\*月）的资金安排和执行情况、各项经济指标和企业发展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贵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计资料，包括如实编制的项目资金来源与支出情况表、合同执行期内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和企业发展预期目标完成情况表以及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含技术服务收入）明细表，恰当界定项目产品的具体范围，并对上述情况表编制、资料提供过程实施内部控制，以使资料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基础上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及项目合同经济指标和企业发展预期目标的执行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分析、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贵公司系\*\*\*\*年\*\*月\*\*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万元；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合同有关规定

（1）项目名称：\*\*\*\*\*\*\*\*\*\*\*\*\*\*\*\*

（2）立项代码：14C\*\*\*\*\*\*\*\*\*\*\*；

（3）项目合同起止日期：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

（4）项目负责人：\*\*\*；

（5）企业应当对本项目的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单独核算。

（6）企业对财政资助的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上述资金应当按科技经费开支范围有关规定，用于项目研发支出。研发支出范围包括人工费、仪器与设备购置和安装费、商业软件购置费、租赁费、试制费、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鉴定验收费、培训费等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7）企业承诺的自筹资金要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和专项使用。

（8）企业应按照项目申请书描述的项目经济指标和企业发展预期目标实施，归集相关数据，同时提供验收所需的材料。

（9）企业应对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数据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项目实施情况**

（简要说明项目创新点和实施进展情况。实施期间，如果承担单位注册信息变更或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做出说明）。

二、项目新增投资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一）项目新增投资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到201\*年\*\*月\*\*日，审计认定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万元，其中新增投资\*\*\*万元。新增投资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合同额（万元）** | **到位额（万元）** | **到位率（%）** |
| **中央财政资金** |  |  |  |
| **地方财政资金** |  |  |  |
| **企业自筹资金** |  |  |  |
| **合 计** |  |  |  |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于2014年\*\*月\*\*日拨入，占合同额的\*\*%；地方财政资金\*\*万元于\*\*\*\*年\*\*月\*\*日拨入。

**（二）项目新增投资资金支出情况**

截止到201\*年\*\*月\*\*日，审计认定项目立项后实际支出资金\*\*\*万元，占到位资金的\*\*%。新增投资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 目** | **实际支出**  **（万元）**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万元)** | **支出内容摘要** |
| **1** | **人工费** |  |  | **研发人员\*\*人，薪酬\*\*万元** |
| **2** | **仪器与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  |  | **购置仪器设备\*\*台\*\*万元、生产设备\*\*台\*\*万元** |
| **3** | **商业软件购置费** |  |  | **与项目产品研发相关的软件** |
| **4** | **租赁费** |  |  | **主要是设备租赁费** |
| **5** | **试制费** |  |  | **项目产品中间试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 |
| **6** | **材料费** |  |  |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辅助材料** |
| **7** | **燃料及动力费** |  |  |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油、气、电、水费** |
| **8** | **鉴定验收费** |  |  | **项目产品检测、鉴定、评审、专利申请和保护费** |
| **9** | **培训费** |  |  | **研发人员赴外地培训费、技术引进费用**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合 计** | |  |  |  |

三、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项目执行期内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含技术服务收入）明细清单及相关资料，经审计及计算，确认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合同指标（万元）** | **完成值（万元）** | **完成率（%）** |
| **累计销售收入**  **（含技术服务收入）** |  |  |  |
| **累计净利润** |  |  |  |
| **累计缴税** |  |  |  |

上表中累计缴税为应计缴额，实际缴税\*\*万元，其中：增值税应计缴\*\*万元，实际缴纳\*\*万元，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计缴\*\*万元，实际缴纳\*\*万元，企业所得税应计缴\*\*万元，实际缴纳\*\*万元。

四、企业发展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和企业成长情况

**（一）企业发展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申请书描述的企业发展预期目标，经审计确认，完成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合同指标** | **完成值** | **完成率（%）**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资产总额”完成值取验收时点前一年年末数值，“营业收入”完成值取验收前一年年度的数值。

**（二）企业成长情况**

经审计确认，企业成长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项目立项时值** | **项目验收时值** | **增长率（%）**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净利润总额（万元）** |  |  |  |
| **缴税总额（万元）** |  |  |  |

“资产总额”项目立项时值为2013年年末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总额”、“缴税总额”立项时值取2013年度的数值；项目验收时值取验收前一年年度的数值。2014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企业，项目立项时值取申报时值。

五、使用限制

本报告按照《专项审计报告编制要求》出具，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仅供2014年度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验收使用。

**附送:**

1、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到位证明（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2、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和生产设备明细表（见附表一）；

3、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明细表（见附表二）；

4、其他符合专项审计要求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全称）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201\*年\*\*月\*\*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附表一：

**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和生产设备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售货单位** | **品名、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附表二：

**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开票日期** | **发票号码** | **购货单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不含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专项审计报告编制要求**

第一章 报告内容

专项审计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说明部分**

（一）说明委托方名称（被审计企业名称）及委托目的（审计目的）。

（二）说明会计责任、审计责任、审计依据。

**二、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及性质、注册日期、营业执照颁发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经营范围。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立项代码、项目合同起止日期、项目负责人；

2、项目投资总额和新增投资预算安排；

3、财政资助的项目资金用途及会计财务处理办法；

4、项目申报书上企业承诺的有关事项。

（三）项目实施情况简述

**三、项目新增投资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一）新增投资资金到位情况；

（二）新增投资资金支出情况和中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四、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完成累计销售收入（含技术服务收入）情况；

（二） 项目完成累计净利润情况；

（三）项目完成累计缴税情况。

**五、企业发展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和企业成长情况**

（一）企业发展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二）企业成长情况。

第二章 注意事项

一、关于审计依据：在说明段中应明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作为审计依据。

二、关于投资总额：应详细报告投资情况，包括已完成部分，计划新增部分，新增部分中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省、地市、县）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含为实施本项目企业向金融机构贷款部分）。

三、关于资金支出情况：应按固定资产投入、研发费用投入两类分别列示。

四、关于项目收入确认：不仅包括项目产品的销售收入，还应包括通过项目技术开发和培训服务、项目技术转让、承包工程、出租等方式实现的收入。

五、关于时间一致性问题：审计报告应注意保持时间上的一致性。审计时段为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起始日（一般取自起始日所在月份）起，到实施审计当月的前一个月止。

六、关于项目累计销售收入：指从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规定的执行期起始日起到审计当月的前一个月止，技术创新项目实现的总收入。

七、关注企业是否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不可将非项目活动的财务内容列入项目核算。

八、注意把握项目实现的收入与支出是否配比、利润是否合理。

九、关于报告使用范围问题：报告末尾应注明“本报告仅供《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验收使用”。

第三章 基本要求

一、审计报告必须由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附当地注协的防伪标识。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立场公正地开展项目专项审计工作，以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做到遵循准则、反对造假。

二、审计报告必须由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加盖事务所公章；

三、审计报告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加盖审核专用章；

四、上报的审计报告必须是原件（要求出具4份）；

五、必须附加盖事务所红章的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两名审计人员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四章 审计数据来源、计算公式（仅供参考）

一、要求企业财务部门提供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收支明细账，归集计算项目新增投资情况。明细账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日 期 | 凭证号 | 摘要 | 收入 | 支出 | 科 目 | | | | |
| 设备  购置费 | 人工费 | 材料费 | 试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二、要求企业财务部门提供项目执行期内购置仪器设备和生产设备明细表及其发票（发票联）复印件、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明细表。明细表应按时间顺序（同一天的票据则按票据号顺序）列示。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分列；内销和外销分列。

三、审计人员必须现场审计，注重相关性核查，抽查会计账证，验证相关单据真实性，察看项目执行期内购置的设备，了解项目产品生产过程和产成品。

四、要求企业财务部门提供前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审计截止月的企业财务报表，用于分析测算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企业成长情况。

五、计算公式（适用多产品企业非单独建账核算项目产品损益）：

（一）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占比（P）

=（项目产品销售收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0%

（二）项目产品成本=企业主营业务成本×P

（三）项目产品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

=企业期间费用×P

注：计算财务费用时，应在企业期间财务费用中先剔除获得的存款利息，再进行计算。

（四）项目产品应计业务税金及附加（城建税7%或5%、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企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P

（五）项目产品利润额=项目产品销售收入-项目产品成本-项目产品期间费用-项目产品应计业务税金及附加

（六）项目产品净利润=项目产品利润额-项目产品应计企业所得税

（七）项目产品应计缴税额=项目产品应计增值税+项目产品应计业务税金及附加+项目产品应计企业所得税

（八）关于项目产品实缴税额，应注意了解企业实际纳税状况，合理分摊项目产品实缴税额，不可将企业缴税额全部（或多分摊）作为项目产品实缴税额。